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金证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由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1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 一、发行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规模

2017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7）179号《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转让申请。

###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17东兴F2

2、债券代码：14518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整

4、债券期限：3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39%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7年11月9日。

9、付息日：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9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条款。

1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

14、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1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销，以代销方式承销。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

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及债券兑付付息义务。国金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报告，具体如下：

2018年1月1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年2月7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年5月10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

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6 月 29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以及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7 月 2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8 月 13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



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9 月 7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10 月 17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7,960,657 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55229

传真：010-6655522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在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金融市场环境中，积极发掘业务机会。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同比变动
------	--------	----	--------	----	------

经纪业务	1,350,012,093.03	40.73%	1,611,972,045.50	44.37%	-16.25%
自营业务	502,917,172.42	15.17%	425,406,505.97	11.71%	18.22%
投资银行业务	573,625,444.14	17.31%	706,563,353.96	19.45%	-18.81%
资产管理业务	573,975,270.43	17.32%	499,502,388.09	13.75%	14.91%
其他业务	313,966,788.36	9.47%	389,727,708.63	10.72%	-19.44%

2018年，公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50亿元，同比下降16.25%；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3亿元，同比增长18.22%；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4亿元，同比下降18.81%；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4亿元，同比增长14.91%；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4亿元，同比下降19.44%。

## （二）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14,496,768.38	3,633,172,002.15	-8.77
营业成本	2,123,769,157.73	2,102,431,371.21	1.01
营业利润	1,190,727,610.65	1,530,740,630.94	-22.21
净利润	1,008,384,426.96	1,309,660,386.85	-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62,374.86	-3,480,684,060.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54,813.47	-5,437,857,025.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86,915.55	3,778,278,777.87	-65.16

## 三、发行人2018年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50.1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63亿元，降幅为3.55%；负债总额为553.4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87亿元，降幅为5.45%；所有者权益为196.7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8亿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88%，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一) 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851,355.55	11.35	799,237.33	10.28	6.52	-
结算备付金	270,429.29	3.60	329,539.00	4.24	-17.94	-
融出资金	749,131.90	9.99	962,282.34	12.37	-22.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3,330.72	16.97	1,472,725.92	18.93	-13.54	-
衍生金融资产	8,012.56	0.11	1,084.74	0.01	638.66	主要权益衍生工具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5,549.34	12.20	963,211.86	12.38	-4.95	-
应收款项	25,354.70	0.34	17,603.60	0.23	44.03	主要系应收业务收入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10,079.31	1.47	103,864.33	1.34	5.98	-
存出保证金	72,419.04	0.97	73,294.19	0.94	-1.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1,157.09	38.81	2,891,425.59	37.17	0.6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032.07	1.16	-	-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16,732.62	0.22	23,460.64	0.30	-28.68	-
固定资产	18,151.68	0.24	20,922.37	0.27	-13.24	-
无形资产	2,523.28	0.03	2,728.70	0.04	-7.53	-
商誉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投资性房地产	3,136.43	0.04	3,392.27	0.04	-7.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42.30	0.84	55,680.40	0.72	13.22	-
其他资产	122,290.41	1.63	55,621.34	0.72	119.86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待赎回基金款

						项
短期借款	243,726.90	3.25	133,745.60	1.72	82.23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东兴香港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拆入资金	200,000.00	2.67	389,000.00	5.00	-48.59	主要系银行拆入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192.65	1.47	270,970.62	3.48	-59.33	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下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957.13	0.69	-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9,225.86	0.12	4,152.96	0.05	122.15	主要系权益衍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3,769.33	13.51	1,060,767.32	13.64	-4.4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3,522.71	9.91	934,253.25	12.01	-20.42	-
应付职工薪酬	98,252.35	1.31	111,696.30	1.44	-12.04	-
应交税费	8,366.58	0.11	3,978.14	0.05	110.3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应付款项	20,626.46	0.27	29,708.42	0.38	-30.57	主要系应付交易保证金下降所致
应付利息	72,582.04	0.97	64,688.67	0.83	12.20	-
应付债券	2,445,734.46	32.60	2,113,271.02	27.17	15.73	-
预计负债	52,572.00	0.70	-	-	不适用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3.43	0.04	3,973.22	0.05	-24.41	-
其他负债	460,505.25	6.14	732,540.77	9.42	-37.14	主要系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款项减少

## (二) 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14,496,768.38	3,633,172,002.15
营业支出	2,123,769,157.73	2,102,431,371.21
利润总额	1,190,491,928.55	1,553,820,914.68
净利润	1,008,384,426.96	1,309,660,38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047,034.40	1,309,249,598.89

### (三) 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62,374.86	-3,480,684,06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54,813.47	-5,437,857,0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86,915.55	3,778,278,77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985,243.54	11,281,229,143.2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5,017,282,903.90	77,780,746,289.12	-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9,640,604,705.08	19,218,975,345.40	2.19	
营业收入	3,314,496,768.38	3,633,172,002.15	-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008,047,034.40	1,309,249,598.89	-2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 (EBITDA)	3,684,832,483.38	3,363,028,304.09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59,262,374.86	-3,480,684,060.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9,554,813.47	-5,437,857,025.17	不适用	主要系购置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净流出 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16,286,915.55	3,778,278,777.87	-65.16	主要系 2018 年债务 融资净流入减少所 致

流动比率（倍）	1.93	2.11	-8.35	
速动比率（倍）	1.93	2.11	-8.35	
资产负债率	70.88	71.87	-0.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7	1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	1.90	-21.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5	-0.89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	1.95	-21.34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行的“17 东兴 F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17 东兴 F2”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使用。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7 东兴 F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7 东兴 F2”无担保，2018 年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机制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东兴 F2” 债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度，“17 东兴 F2”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足额兑付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利息。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这里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披露当日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86,720.48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具体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1、合同纠纷。事项概述：2013 年 8 月 15 日，被告吕泉源与原告东兴证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原告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 407,424.13 元，后经多次催告，被告未清偿剩余负债。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 40.74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8）京 02 民终 158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偿还融资负债本金 407,424.13 元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的违约金 112,551 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则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相应违约金。2019 年 3 月 14 日，被告偿还全部负债，案件完结。</p>	2019-013
<p>2、债券违约纠纷。事项概述：原告东兴证券持有被告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 吉粮债”）本金 3000 万元，该债券由被告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2016 年 7 月，东兴证券行使“14 吉粮债”项下约定的回售选择权，但被告吉粮收储未能按约定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足额兑付债券本息，从而构成违约。东兴证券认为“14 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所投资 3,000 万元“14 吉粮债”遭受本金及未获清偿利息的损失。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粮收储赔偿原告全部损失、判令被告吉粮集团、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受理此案，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开庭审理此案，目前一审庭审已结束，尚未判决。</p>	2019-013

<p>3、损害赔偿纠纷。事项概述：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5年7月29日，原告沈峰认购时空客定向发行股票180万股，金额6,030,000元；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31日，时空客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533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时空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终止对该行政申请的审查。原告沈峰在时空客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情况下，向时空客原实际控制人王恩权（现服刑期间）支付认购股票款500万元（后撤回30万元），实际支付470万元；同时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2.5万股，购买价款及交易费用共计103,677.87元。针对上述支出，原告沈峰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2018年9月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沈峰的起诉。沈峰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lt;2017&gt;辽02民初672号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二审开庭审理。</p>	2019-013
<p>4、损害赔偿纠纷。事项概述：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原告费晓红自2015年11月23日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共计2.5万股，购买本金共计805,429.02元。针对上述支出，原告费晓红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2018年9月1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费晓红的起诉。费晓红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lt;2017&gt;辽02民初673号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二审开庭审理。</p>	2019-013
<p>5、损害赔偿纠纷。事项概述：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5年7月29日，原告周云波认购时空客定向发行股票150万股，金额5,025,000元。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31日，时空客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533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时空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终止对该行政申请的审查。原告</p>	2019-013

<p>周云波在时空客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情况下，向时空客原实际控制人王恩权（现服刑期间）支付认购股票款 700 万元，同时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共涉及款项金额 16,360,096 元。原告周云波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2018 年 8 月 3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lt;2017&gt;辽 02 民初 683 号之一），裁定驳回原告周云波的起诉。周云波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lt;2017&gt;辽 02 民初 683 号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二审开庭审理。</p>	
<p>6、合同纠纷。事项概述：2013 年 6 月 21 日，被告倪伟庭与原告东兴证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原告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 36,436.66 元，后经多次催告，被告未清偿剩余负债。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 3.64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倪伟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3.64 万元及相应融资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等。目前进入申请执行阶段。</p>	2019-013
<p>7、合同纠纷。事项概述：2016 年 5 月 17 日，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原告东兴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法院一审判决双方当事人均已提出上诉，案件在二审程序中，尚未开庭。</p>	2019-013
<p>8、合同纠纷。事项概述：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和东兴投资直接及间接对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兴资本直接及间接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东兴投资直接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原告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妹子公司”）的股东，持有辣妹子公司 55% 的股份，合计 4,620 万股。原告与四被告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个人）、杨子江（个人）、肖赛平（个人）签订《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被告以 601,266,712 元人民</p>	2019-013

<p>币（以下币种相同）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20 万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已经逾期。时至今日，原告仍未收到上述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四被告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601,266,712 元。……”和《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另行承担 190,000 元/日的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若产生滞纳金，各乙方对滞纳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由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01,266,712 元及相应滞纳金。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京民初字第 1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高院正式受理本案。</p>	
<p>9、合同纠纷。事项概述：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兴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欠款本金 492,195,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30,989,362.56 元；叶振、魏淑、林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东兴证券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东兴证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2018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3 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p>	2019-013
<p>10、合同纠纷。事项概述：原告东兴证券与被告虞云新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虞云新将其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质押给东兴证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人民币 749,981,760 元，被告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虞云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支付第三、四季度利息，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虞云新清偿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122,368,265.16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27 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p>	2019-013
<p>11、债券违约纠纷。事项概述：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p>	2019-013



<p>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决定登记立案。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被告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p>	
<p>12、合同纠纷。事项概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原告东兴证券与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372,522,715 元，被告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1 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 152,904,340.6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17 日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p>	2019-013

###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54 亿元，发行人借款余额共计 290.8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46.14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6%，其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上交所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7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53 亿元，发行人借款余额共计 290.87 亿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共计 398.77 亿元。2018 年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107.90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6.04%，超过 40%。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交所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84.28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7%，超过 40%。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